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 827012015440393000026

币种：人民币

投保人姓名	张三		合同订立时间	2016-01-01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张三	女	1956-06-18	[REDACTED]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保险金额 (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身故 / 伤残		人民币 20,000.00元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意外骨折医疗		人民币 10,000.00元	
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意外骨折津贴 / 住院津贴		人民币 20.00元 / 天	
保险费	人民币 99.00元			
保险期间 年	自 2016年 01月 01日零时起, 至 2016年 12月 31日二十四时止。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注意事项：

您可以通过 0755-95519转 3客服电话查询保单信息。出险后请及时拨打 0755-95519转 3客服报案电话进行报案。

###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项下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保险人仅承担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而造成骨折所支出的必要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对符合约定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扣除人民币 50元免赔后, 按 90%比例给付保险金。
2. 本保险合同项下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责任保险人对符合约定的骨折 / 住院津贴扣除 3天免赔后, 按照实际天数给付保险金, 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60天为限,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天为限。若被保险人该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 并且间隔不超过 90天, 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造成骨折但未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日数乘以 20元 / 天给付骨折津贴。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导致骨折并住院治疗的, 给付日数按住院津贴及《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的规定进行比较, 以多者为计算标准。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领取的骨折住院津贴日数总和以 180日为限。
3.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承保被保险人年龄限为 50-75周岁。
4.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 2份, 多投无效。
5.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高风险运动导致的意外伤害,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6. 外籍人士 (包括港澳台) 购买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必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有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
7. 本保险合同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费用。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755-95519-3

签单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号证券大厦 100室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保险人盖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承保业务专用章